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人社函〔2025〕51号

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 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直驻省有关单位：

为有效提升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专业技能素质，确保2025年度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且从事《2025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种目录》（附件1）技术工种工作的工勤人员，国家另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考核申报

（一）申报条件

- 初级工：在编且已在技术岗位工作。
- 中级工：工作年限满10年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初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合格。
- 高级工：工作年限满20年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中级工技术

等级考核合格。

4.技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高级工技术等级考核合格满3年。

5.高级技师：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技师技术等级考核合格满3年。

（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突破工作年限和考核合格年限要求申报考核，但不能越级申报。

1.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或荣誉称号。

2.在技术创新、发明中取得成果，并具有省部级以上成果证书。

3.荣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授予的劳动模范称号。

4.荣获记功及以上奖励或连续三年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档次（该条破格条件仅限使用一次）。

（三）工作年限及技术等级考核合格年限计算到2025年末。

（四）因工作岗位调整或实际工作需要且符合晋级条件的，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直接晋级申报其它职业。

（五）2026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2026年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可提前在今年申报考核。

（六）报名材料

1.《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2份（附件2）。

2.考生上一等级证书原件或存档表原件。

3.考生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原件。

4.考务管理系统生成的报名数据。

申报破格考核的还需提交破格材料及有关文件原件。

(七)定级(认定)考核按原标准执行。

三、考核管理

(一)职责分工

按《关于做好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权力下放及开展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9〕34号)要求,各地负责本地区所有等级的考核,中省直单位(部门)对所属工勤人员开展技术业务水平考核。

(二)考核内容

- 1.理论知识考试内容主要为公共基础知识,包括职业道德、政治经济常识、安全操作常识、科技常识、法律常识等。
- 2.专业能力考核内容主要为本职业知识技能及技术技能。
- 3.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内容主要为本人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由考生所在单位统一组织评定。

(三)考核方式

1.地区考核方式

(1)理论知识考试、专业能力考核采取闭卷笔试方式,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采取工作表现和业绩成果考核评定的方式。

(2)采取标准参照型考试模式,各科实行百分制,每科成绩均达到60分及以上者为考核合格。

2.中省直单位(部门)考核方式

(1)根据需要参加社会化职业技能鉴定考试。

(2)参加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3)依据公布的教材目录,自行命题、组织考核、评阅试卷。

(4) 成立专门机构，采取工作岗位过程化考核、技术水平综合评审等评价方式。

中省直单位应按以上要求确定本单位考核方式，在9月19日前将考核方案和社评组织相关材料上传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上传邮箱：1837668950@qq.com，涉密材料不得通过邮箱上传。

四、时间安排

(一) 各地区考核时间安排

1. 报名及考务编排。各地自行确定报名时间，10月14日前完成报名及考务编排工作，10月21日前将考务管理系统生成的报名数据（excel格式）及考务编排情况报省人社厅。

2. 命题。原则上要求考前集中封闭入闱命题。

3. 考试。全省统一时间，10月25日8:30—10:00（理论知识考试），10:30—11:30（专业能力考核）。

4. 阅卷及成绩发布。各地应采取集中封闭方式阅卷，11月25日前通过12333发布成绩。12月2日前将成绩数据上报省人社厅。

(二) 中省直单位（部门）时间安排

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在完成报名、考核、结果公示等工作程序后，于12月2日前向省人社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报送材料：

1. 报名人员、合格人员汇总名册及电子版光盘。

2. 合格考生《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附件2）一式两份。

3. 公示结果。

4.考生上一等级和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复印件）。

5.申报破格考核的还需提交破格材料及有关文件（复印件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五、其他

（一）各地区考核收费按《关于调整职业技能培训、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吉省价收字〔2001〕24号）规定执行。

（二）各地区考核结束后向考生单位主管部门（或考生单位）核发考核成绩单，由人事管理部门留存；通过考生单位主管部门（或考生单位）向合格考生发放《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考生人事档案，一份考生个人留存。

（三）考核合格日期统一为2025年12月31日。

联系单位：吉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工作办公室）

咨询电话：0431—8696696 88690751

附件：1. 2025 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
工种目录

2. 吉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表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7 月 21 日